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使用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說明：

- (一) 為使高級中等學校確實登載學生學業成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訂定並提供各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參考範本，學校應自行檢核是否依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完成各項檢核，包括訂定校內相關補充規定等法令規章，以維護學生成績公平性。
- (二) 各校得視需要增訂檢核項目，惟不得刪除參考範本原列檢核項目。
- (三) 修正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應包含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更正。
- (四) 增列相關成績注意事項及酌修文字。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

法規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項次	檢核項目	完成	備註
1	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不得使用「考查」相關文字。	☒ 是 ☐ 否	
2	訂定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 是 ☐ 否	
3	規定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占分比率。	☒ 是 ☐ 否	
4	訂定授課教師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並督導教師於期限內繳交。教師應繳交項目如下： (1) 定期學業成績 (2) 日常學業成績 (3) 學期學業成績 (4) 補考學業成績 (5) 重(補)修學業成績	☒ 是 ☐ 否	
5	明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且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其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 是 ☐ 否	
6	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包括學業成績之登錄等作業之檢核)，並於檢核後留存佐證紀錄。	☒ 是 ☐ 否	
7	訂定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 (1) 留存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 (2)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正成績，並重新計算總平均。 (3) 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更正成績。 (4) 檢核學籍表、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三者資料一致。	☒ 是 ☐ 否	
8	訂定學生學業成績相關預警機制。	☒ 是 ☐ 否	
9	依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開設課程。	☒ 是 ☐ 否	
10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完成課程開設情形預檢，並確認符合下述： (1) 實際開設課程與學分數，皆符合課程計畫。 (2) 已完成學生特殊領域需求課程設定，並取消原時段課程(如學生抽離原課程並修習特殊領域需求課程時，須取消原課程，該時段不得兩邊均有課程)。 (3) 彈性學習時間授予學分設定正確(僅技術型高中得授予學分，且需符合學校課程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各項成績登錄，符合相關法規及校務系統作業操作規範。 (1) 各類型成績均採百分制評定。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應取至整數；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	☒ 是 ☐ 否	

	學業成績應取至小數點後一位數。 (2) 原成績、補考成績與重(補)修成績均須保留不得互相覆蓋，並於課程結束後次學期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3) 原成績與補修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補考成績與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基準登錄。 (4) 各類型成績計算平均時，以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5) 寒暑假期間如同時間設有上、下學期課程，應注意流程，避免重複登錄重(補)修成績。 (6)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計算各類型成績平均時，不得列入彈性學習時間成績。 (7)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轉班群學生，上下學期分別修習數學A與數學B，不得合併計算學年平均。 (8) 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2	學校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列抵學分相關規定，包括： (1) 針對學籍異動(如轉學、轉科、復學)學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列抵學分。 (2) 針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轉班群學生，輔導其就未修習之必修科目辦理補修(但數A、數B皆為數學，無須補修)。 (3) 依教育部函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列抵學分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修正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承辦單位 逐級簽章	註冊組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林寬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陳明		
會辦單位 逐級簽章	教學組 實驗研究組 課務組 試務組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學組長 邱茗伊 教師兼實驗研究組長 顏妙純 教師兼課務組長 陳麗儀 教師兼試務組長 羅婉瑜 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陳明 實用技能組 實習主任 教師兼實用技能組長 陳燕竹 教師兼實習主任 王惟聰		
	進修部教務組長 進修部校務主任 教師兼進修部教務組長 黃鵬仁 教師兼進修部校務主任 謝玉芬		
校長簽章	校長 廖俊仁		

備註：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學生，採用學分制；如為進修部，請依學時制自行調整。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別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 如附件(多人)
學生姓名	☐ 如附件(多人)		
更改類別	☐ 第__次定期成績 ☐ 日常成績 ☐ 假期考 ☐ 補考成績 ☐ 重修成績	更正原因	☐ 登載錯誤 ☐ 評分錯誤 ☐ 其他
敘明 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原成績	☐ 如附件(多人)	更改後 成績	☐ 如附件(多人)
授課教師 簽章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 進修部教務組 簽章		教務主任/ 進修部校務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登錄人簽章	☐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更正 ☐ 已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更正 ☐ 已確認學籍表資料正確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備註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2：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